#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 [2011] 430号

# 关于 2011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有关学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1 年省、市有关部门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1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含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电化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等以及各级教研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教师和教研员,下同)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申报范围

我局负责中学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市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受理流动人员申报高一级别(档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根据深人社发〔2011〕103号,今年在南山区试点设置我市中学高级教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南山区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组织评审。

#### 二、申报条件

2011 年度我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继续执行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6号)以及省人事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贯彻执行粤人发[2003]178号文的通知》(粤人发[2004]108号)、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精神执行。资格条件中的规定与粤人发[2004]108号、粤人发[2005]177号文件不一致的,按新近下发两个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三、对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根据《转发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师 [2009] 70 号)文件要求,从 2010 年开始,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都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 2 —

- (二)根据粤人发[2005]177号,申报人评审资历计算的 截止时间为当年的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 文、考取的计算机模块合格证、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取得的学历 (学位)证及职业资格证书等,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 (三)根据粤人发[2006]122号文件规定,具有博士学位直接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著等条件必须是获得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
- (四)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论文(论著)条件仍按粤人职[1999]26号文件的要求执行。所送论文必须是申报者获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自己独立撰写,要注明写作(发表)时间,并由学校(单位)科组长或教科研部门主任签名、学校(单位)盖章确认为申报者本人所写。
- (五)计算机条件执行粤人发[2002]81号、粤人发[2005] 177号文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 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的规定。
- (六)根据深人社发[2011]103号文的规定,凡按政策需要免考职称外语、计算机或教育系列免班主任工作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需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下载填写《深圳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外语、计算机免考核准表》或《深圳市中小学教育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减免班主任工作年限核准表》,提交相应证

明材料,交我局集中报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核准同意后,方可按政策减免。我局受理时间为 9 月 8 日至 26 日。持有 2010 年办理的有关减免和核准证明继续有效,不需重新办理。

按政策减免班主任工作年限的,包括年级组长、团队干部、政教(德育)主任、分管德育的校领导、教研员、电教教师等,均需提交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审核同意的减免证明,其余人员不需要提交。

- (七)申报人要按照资格条件中"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应的系列和专业。岗位转换后按现岗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工作业绩的材料,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 (八)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由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科院)另行通知。
- (九)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
- (十)行政人事关系尚未调入我市,但与我市学校(单位) 已签订聘约,并在学校(单位)从教(工作)满一年以上(以暂 住证或人才居住证和聘用合同为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

经所在学校按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教师系列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

(十一)省外来深人员均可根据省职称评审政策,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其在省外(军队)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或国家规定的考试)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可作为申报评审的有效依据。申报材料时,除按资格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提交申报评审材料外,还应提交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省外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证明。

(十二)突出贡献人员、离退休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条件和办法按粤人发 [2004] 2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创新型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按《深圳市创新型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深人规 [2007] 3 号)和深人社发 [2011] 103 号文规定执行。

(十三)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在现工作单位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并由社保部门加注业务专用章(社保部门新版 A4 规格的社保证明有效)。缴交社保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且应连续缴交。

(十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要求的通知》(粤教师函〔2011〕64号),从2011年开始,各基层单位应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充分考虑核准的岗位数额状况,按照资格条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把好中学高级教师推荐关,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不得推荐。

#### 四、申报工作要求

- (一)单位须按程序组织申报人进行公开述职。凡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均须在本单位进行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工作量、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教学效果(含合格率、优秀率)情况和论文情况等。中等规模以下(一般指少于12个教学班或600名学生)的学校,申报者要在全体教师会上进行述职;规模大的学校,申报者要在有本学科全体教师、其他学科组长、各年级组长、学校领导以及中层干部参加的会上公开述职。电教、教研室人员须在本单位全体人员会议上公开述职。述职的有关情况(会议范围、参加人数、教职员工及领导对述职者意见等)须在申报表"公开述职栏"中由校长填写清楚。凡没有公开述职的,视为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
- (二)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各区、各学校(单位)要严格执行申报材料审核制度,认真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对照《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送评材料目录表》(附件1)根据申报者档案核实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落实责任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申报者的每一份材料都要有核实材料的责任人签名并加盖验证公章,其中《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2)、由校长签名(盖章)确认有关内容,论文由学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在原件位置签名核实为申报者本人所作。其他材料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或校长签名,最后加盖公

章确认其真实性。凡没有责任人签名及加盖公章确认的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涂改的,须由审核材料的责任人核实并加盖学校公章。申报材料必须按规定在校内公示。

(三)防止弄虚作假现象。申报人提交的职称评审材料中不得出现伪造工作经历、业绩,抄袭他人论文、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上述行为经核实的,我局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各区、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教师的学术道德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今后凡在评审过程中或经群众举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规定对申报者进行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并通报批评。

#### 五、网上申报及材料要求

今年我局管理的6个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继续实行开放式的网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统一使用我局开发的《深圳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申报网址链接见深圳教育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专栏》,网址:http://www.szeb.edu.cn),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一)申报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研究《申报系统》的操作办法,并严格按《申报系统》要求申报及填写有关信息,确保今年网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 (二)本文所附《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附件2)、《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送评材料目录表》(附件1)、《深圳市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附件3、附件4)等一系列申报用表格仅供申报工作参考。申报人进行网上填报后,将《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有关申报表格打印提交。申报人信息以网上填报内容为准,有关内容经网上提交至教育行政部门后,不得更改。《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原件上报,不得复印或以word形式直接填写提交。
- (三)审核材料人员要认真对照《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送评材料目录表》(附件1),核实申报人网上填报和以纸质形式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和齐全,并在此表和《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的相关栏目内填写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审核材料责任人要签名,凡没有签名的材料均视为无效。单位填写部分如有涂改的,须由经手人署名核实并加盖校正章。凡提交的材料(质量、数量)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要求,填写表格不规范,必填栏目空白或弄虚作假的,一律不得上送。申报材料袋和送审论文材料袋由申报人自备坚固、完好的牛皮纸档案袋装放。系统将自动生成包含申报人学校、姓名、申报学科、申报号(条码号)信息的标签,请务必在档案袋底部和侧面牢固粘贴该标签(送审论文袋不得粘贴)。同时,

申报材料多于 1 袋的,以"3-1、3-2、3-3"的格式在标签条上标注。

- (四)申报表"任现职或获现资格以来主要教育教学教研工作情况"栏所填报的课时工作量须附有关证明材料(如课程表等)。申报人在填报教学工作量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教务部门安排的教学计划课时进行填写;人事部门要会同教务部门做好课时的核对工作,防止填写不实的情况出现。申报者本人必须如实填报任现职或获现资格的专业技术工作中的工作负面情况并在申报表相关栏目填写申报材料承诺,保证所申报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
- (五)对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资格者教育教学论文(著作)的要求:
- 1. 申报者提交的论文(著作)除应符合资格条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具体要求:①所送论文必须是获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由申报者独立撰写的,需注明确切的写作(发表)时间,并由科组长或教研室主任签名、学校(单位)盖章确认为申报者本人所写;②所送论文必须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实际,至少应有1篇是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方面的论文;③所送论文要求达到1500字以上,不能将教案、网上下载和抄袭的资料当作论文,已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须送原件,未发表的论文必须打印送上;④从市外调入的教师至少有一篇论文是调入后所写;⑤不得提交发表在非法期(报)刊上的论文。

2. 在提交的论文论著中,由申报者选定 1 篇(部)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专业学科论文作为代表作提交专家鉴定。送审论文要求 1 式 4 份,其中 1 份须是原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深圳市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 1》(附件 3)打印作为封面与其它申报材料装在同一档案袋内;另 3 份为复印件(复印件应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内容,复印件中不能出现作者单位、姓名),分别装入另外 3 个送审论文材料袋,封面上贴上系统自动生成的《深圳市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 2》打印件(附件 4)。为防丢失,请自行备份。

(六)申报者须提交由申报者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写明未进行年度考核的原因,并写出任现职或获现资格以来的考核意见)。考核结果不能涂改,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七)证书、证明、业绩、成果材料须按原始材料内容,在《申报系统》内,严格按系统提供的格式填报,并按系统要求对业绩、成果进行描述。有关描述不得弄虚作假或有意夸大,并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或所在区等信息。确有需要的,以"申报人(本人)"、"所在单位"、"所在区"等称谓代替。

证书、证明、业绩、成果材料原始证明文件、材料按 1: 1 的比例复印,其中证书、证明材料粘贴在《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证明材料表》(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的相关页面 上,业绩、成果材料用《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材料封面》(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作为封面装订成册。

- (八)报送的各类材料及证书复印件必须复印全貌且清晰 (印章为钢印复印不清的,须写出钢印内容全称),并经学校(单位)审核人核对原件后签名并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凡证书残 缺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要有学校(单位)证明并说明原因。对于 遗失毕业证书的申报者,必须由原就读学校补发毕业证明或由人 事档案管理部门查阅其本人档案,并实事求是地出具证明,将足 以证明其学历的材料复印并加盖公章后附上。
- (九)兼任学校领导(正副校长、书记)者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资格,要由区以上教育人事部门出具对申报者在管理能力、水平、业绩(政绩)方面的考核评价意见1份。
- (十)按照粤人发[2007]197号文要求,可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按照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如发现以基本一致的业绩成果材料同时申报两个专业技术资格的,一概不予受理评审。
- (十一)根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定,为了更全面科学地评价评估人才,今年在学科组的评审中,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全部进行面试答辩。

#### 六、申报程序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所在学校、区教育局参照《深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流程》(附件7),按如下程序进行申报并做好有关工作:

- (一)申报人提出申请。申报人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二)学校配置系统用户。各学校(单位)根据申报人申请,以实名制形式,配置本单位申报人使用《申报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各区教育局的《申报系统》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由我局分配。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区属各学校(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配。
- (三)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登陆《申报系统》,按系统要求填报有关申报信息,并按要求以电子格式在网上提交证明材料。申报人填报的信息由系统以学校(单位)为单位自动汇总。

## (四) 所在学校(单位) 审核并作出推荐评价意见。

- 1. 成立职评小组。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成立至少由7人组成的职称申报审核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职评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各项工作。职评小组由单位领导、业务骨干、人事干部组成,组长由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职评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名单按管理权限报市、区教育局职称日常工作部门备案。
- 2. 职评小组评定。职评小组在审核申报者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资格条件的要求,重点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

专业技术能力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等方面分别进行评价,评定等级,填写"学校(单位)职评小组评定情况",并出具不少于200字的"学校(单位)职评小组综合推荐评价意见",录入《申报系统》中的相应栏目。

- 3. 组织申报人进行公开述职。述职后须进行投票表决,述职情况记录入"公开述职情况"栏。凡没有进行公开述职的,视为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
- 4. 组织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校须组织学生对所有申报者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按"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档次,组织学生进行评价,评价情况记录入"学生对申报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情况"栏。

#### (五)评前公示。

- 1. 公示内容与形式。所在单位须将申报人填写及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内公开展示,同时利用《申报系统》设置的网上公示环节,在校园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监督。公示前,各单位应把公示的时间、地点、方式提前向本单位教职工公告。
  - 2.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3. 公示结果使用。公示结束后,学校将公示情况记录入"申报公示情况及意见"栏,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 5)打印,由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核实意见后,随申报人材料一并提交。在公示期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并

— 13 —

调查核实。凡公示后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无误的,一律不予报送;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于核实的,可如实说明,先行报送,在评审期间经调查核实举报属实的,评委会不予评审;已获得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撤销已取得的资格,并对申报者进行通报批评,按规定限期3年内不得申报。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所在单位应要求申报人按事实予以更正。对拒不更正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或证明证书造假的,申报者材料不得上送,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六)单位审核上报。各学校(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名单及申报材料报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级申报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填写《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记录表》(附件8),并集中上报我局。报送材料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深圳市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名册》(附件6)一并提交。

# 七、网上申报及报送材料时间、地点和要求

网上申报时间: 9月5日至10月10日。《申报系统》于9月5日启用,申报人和各报送单位登陆系统,按流程进行网上申报、审核、推荐、报送等操作,10月10日下班时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网上申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10月8日至14日。

市属学校(单位)的有关申报材料直接送我局,区属学校(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区教育局集中后送我局。各区、各学校(单位)

报送我局材料均为一次性报送,过后不予替换、补报。由个人送交的材料,或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及领取缴费通知单地址:罗湖区红岭路深圳教育事业单位办公楼 201 室(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内),电话: 82230075。

## 八、缴费办法

评审费用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粤价函 [2006] 629 号文件执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每人交费 920 元(含答辩费每人 140 元、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每人交费 450 元,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者每人交费 280 元。请各单位在报送材料后,凭我局职评日常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到指定银行以转帐方式付清有关费用。

本通知中有关文件及所需表格均可在深圳教育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专栏》下载(网址:http://www.szeb.edu.cn)。

附件: 1. 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送评材料目 录表

- 2. 深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 3. 深圳市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专家鉴定代 表作申请表 1

- 4. 深圳市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 2
- 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 6. 深圳市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名册
- 7. 深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流程
- 8. 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记录表



(联系人: 陈益清; 电话: 82230075, 82105172; 传真: 82230075; 电子邮箱: huangjx14370163.com)

主题词:教育 职称 申报 通知

抄送: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年9月1日印发

(印5份)